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留下街道上埠河沿线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发包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留下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浙江昕丰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留下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浙江昕丰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留下街道上埠河沿线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留下街道上埠河沿线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留下街道。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发改【2025】24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元）；最终合同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结



果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肆佰玖拾叁元整(¥39493.00元)；（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新风。公民身份号码： 4201051982050820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60025025577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12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留下支行

账 号：20100000620409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7063626X0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老沙村老沙片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账 号：201000038973364

